

#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省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村能源办（生态能源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办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安办〔2018〕57号）精神，根据《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66号）要求，我办拟组织开展全省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主要内容

1、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建设的大中小型沼气工程的数量进行汇总，并就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统计（详见附件1）。

2、组织技术人员对辖区内农村能源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是排查各类沼气工程的安全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沼气站围墙、沼液池护栏、消防设施、防雷

设施、输气管道安装、警示标志、灶具安装等（参考附件 2）。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沼气工程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到位。要求即查即改，多数应争取在 8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

4、对户用沼气安全生产进行抽查和技术指导。

### 三、报送时间

本次安全生产检查时间为 8 月 15 日-8 月 31 日。请各县（市、区）认真填写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附件 1），请各市（州）统一汇总后于 9 月 3 日前报省办监督处。联系人：杨懿，电话，027-87667820，邮箱：[408614841@qq.com](mailto:408614841@qq.com)。

各地此次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及报送情况，将在 9 月中旬的全省农村能源安全演练培训会议上通报。

附件 1：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

附件 2：沼气工程安全生产隐患点检查内容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

